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2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281,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0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 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A 股	207,271,910	99.9951	10,000	0.0049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示奴	(%)
A 股	207,280,110	99.9991	1,800	0.0009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郎光辉	207,276,510	99.9973	是
3.02	郝俊文	207,271,710	99.9950	是
3.03	刘瑞	207,271,710	99.9950	是
3.04	荆升阳	207,271,710	99.9950	是
3.05	郎诗雨	207,271,710	99.9950	是
3.06	范本勇	207,271,710	99.995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	
4.01	张金昌	207,276,510	99.9973	是
4.02	孙浩	207,271,710	99.9950	是
4.03	陈宁	207,271,710	99.9950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张媛媛	207,234,710	99.9772	是
5.02	刘剑锋	207,229,910	99.9749	是
5.03	冯欢欢	207,271,710	99.99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7 左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 董事薪酬的议案	24,541,795	99.9593	10,000	0.0407	0	0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4,549,995	99.9927	1,800	0.0073	0	0	
3.01	郎光辉	24,546,395	99.9780					
3.02	郝俊文	24,541,595	99.9585					
3.03	刘瑞	24,541,595	99.9585					
3.04	荆升阳	24,541,595	99.9585					
3.05	郎诗雨	24,541,595	99.9585					
3.06	范本勇	24,541,595	99.9585					
4.01	张金昌	24,546,395	99.9780					
4.02	孙浩	24,541,595	99.9585					
4.03	陈宁	24,541,595	99.95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 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